

# 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獎助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及獎助該校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，認真求學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為國育才，特訂定本獎助辦法。

二、清寒學生助學金資格：凡該校日、夜間部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1、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。
- 2、本校前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、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- 3、受領本獎學金者每學期應提供四十小時工讀時間服務於學校行政、研究計畫、專題研究或其它臨時指派之工作等。
- 4、已獲其它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
三、金額與名額：

金額：由本會代繳該學期之學雜費用。

名額：視本會該年度所編列之預算，由審議小組決定之。若因申請獎助學生人數眾多，得作成增加名額並均分金額之決定，平均後每位學生獎助金額以不低於一萬五千元，不高於二萬元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

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者其申請日期，即日起至三月七日止。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(1) 申請表。
- (2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。  
(家庭年收入須低於 80 萬元)
- (4) 導師或科主任或輔導教官、老師之推薦證明書。
- (5) 前學期成績單。
- (6) 家庭狀況概述。

五、凡受領獎助學金者應依規定本回饋學校之精神執行工讀服務工作，其工讀內容由學務處依各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單位項目所提之工讀需求，統籌分派相關之工作。未能執行所指派之工讀服務工作者，本會得取銷其申請資格並追回本獎助學金。

六、本辦法所稱之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之認定由本會審議小組另訂之。

七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指派相關人員訪視申請人之家庭狀況，如有資料填寫不時或不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者，則取銷其申請。

八、為便利受獎學生能及時獲得獎勵，本設置辦法得經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同意，委託該校辦理本設置辦法一切事宜，並於年度預算開始時將預算內之金額撥入該校，由其依本辦法自行受理、審查及發放獎勵獎助學金，年度結束時，將憑證、審查經過及結餘款函送本會辦理結案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。